

黃帝內經·靈樞

背腧第五十一

原文

黃帝問於岐伯曰：願聞五臟之腧，出於背者。岐伯曰：背中大腧，在杼骨之端，肺腧在三焦之間，心腧在五焦之間，膈腧在七焦之間，肝腧在九焦之間，脾腧在十一焦之間，腎腧在十四焦之間。皆挾脊相去三寸所，則欲得而驗之，按其處，應在中而痛解，乃其輸也。灸之則可刺之則不可。氣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。以火補者，毋吹其火，須自滅也；以火瀉之，疾吹其火，傳其艾，須其火滅也。